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7-009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凯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概述

2016年7月14日，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凯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凯茂科技”）的股东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及凯茂经营团队代表人黄红伍先生共同签署了《股权投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

2017年2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凯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获得目标公司52%的股权；并与目标公司的股东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及仙游县格莱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目标公司增资人民币11,859.6737万元。其中1,194.3317万美元用于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目标公司52%的股权，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 持有目标公司26.472%股权，仙游县

格莱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目标公司21.528%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资料

1、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

成立日期：2007年07月10日

法定代表人：CHUANG, GWO-CHEN

地址：Britannia House, 41, 4th Floor, Cator Road,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Brunei Darussalam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 为台湾上市公司荧茂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4729）之控股子公司。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 现持有目标公司55.15%的股权。

2、仙游县格莱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3588万人民币

法人代表：钟红学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址：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鲤南开发区管委会6层

营业期限：2016年7月25日至2066年7月24日

经营范围：光电科技研发；电子芯片、电子元器件、半导体、手机配件、机械设备、仪器批发、零售；玻璃加工所用的原材料及辅料的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仙游县格莱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目标公司44.85%的股权

交易对手方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1、名称：凯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8年05月22日

3、法定代表人：庄国琛

4、住所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合水口社区下朗工业区第21栋、22栋、23栋、25栋、26栋

5、公司类型：中外合作企业

6、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纳米镜片、手机玻璃镜片及其技术研发。增加：生产经营电子类视窗、新型电子元器件、新型液晶显示器、触控面板及其技术研发；从事以上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二)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增资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美元）	比例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	6,080,000	55.15%
仙游县格莱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944,600	44.85%
合计	11,024,600	100%

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美元）	比例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11,943,317	52%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	6,080,000	26.472%
仙游县格莱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944,600	21.528%
合计	22,967,917	100%

（三）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8月30日（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3,003,008.08	338,705,970.44
负债总额	213,529,096.77	212,712,623.52
净资产	109,473,911.31	125,993,346.92
营业收入	155,357,849.48	267,140,666.71
净利润	-16,911,608.54	-7,780,760.15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乙 1、乙 2 统称为“乙方”）

乙 1：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

乙 2：仙游县格莱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凯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目标公司概况：

1.1、目标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	6,080,000	55.15%
2	仙游县格莱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944,600	44.85%
合计		11,024,600	100%

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的所有认缴出资均已实缴到位。

1.2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根据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6）1721 号审计报告，目标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10,947.3911 万元。

第二条、目标公司增资：

2.1 甲方以自有现金出资方式对目标公司增资人民币 11,859.6737 万元。其中 1,194.3317 万美元用于增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其余现金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 11,02.4600 万美元变更为 2,296.7917 万美元。最终各方的持股比例为：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52% 的股权，乙 1 持有目标公司 26.4717% 股权，乙 2 持有目标公司 21.5283% 股权。

2.2 本次增资中甲方人民币资金折算美元的汇率以实缴出资当日外汇牌价为准。

第三条、目标公司股权变更及增资款的支付：

3.1 自本协议生效后 45 日内，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本次增资的行政审批手续，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同时办理目标公司章程变更、法人治理结构调整等事项变更。

3.2 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一周内，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

3.3 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过程中如涉及税收，则由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义务主体依法缴纳。

第四条、乙方陈述、保证与承诺：

4.1 目标公司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分别对其资产的持有及经营拥有充分的权力和授权，目标公司经营正常，无破产或被清算的状况；

4.2 乙方基于本协议的履行，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或陈述均真实合法。

4.3 目标公司的股权无代持情形，目标公司股权未被设定任何担保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目标公司股权和注册资本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限制。在本协议签订至股权交割完毕，不会出现第三人就目标公司股权主张任何权利或对本协议的内容提出可能实质性妨碍增资的任何疑异。

4.4 目标公司始终守法经营，至今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并保证在股权交割后如因乙方经营期间的事项被处罚，则乙方承担金钱给付义务。

4.5 目标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本协议签订后直至股权变更完毕，目标公司不进行任何形式的担保。

4.6 乙有充分的权力、授权签订本协议及完成增资中的股权变更事项。

4.7 乙方对本协议的签订及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判决、命令、授权、约定或义务而致使本协议增资变为不合法或股权变更不能得以进行和完成。

4.8 除乙方已披露的，或已经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中显示的债务除外，以外不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债务。

4.9 乙方在本协议中向甲方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均真实，并愿意全面履行。

4.10 愿意全面履行本协议中的全部义务。

第五条 甲方的保证和承诺

5.1 甲有充分的权力、授权签订本协议及完成增资义务。

5.2 甲方在本协议中向乙方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均真实，并愿意全面

履行。

5.3 愿意全面履行本协议中甲方的所有义务。

第六条：过渡期的安排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甲方完成增资期间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除正常经营所需或者各方另有约定的以外，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保证目标公司：

6.1 不进行利润分配、重大资产处置和重大投资等行为，乙方确认本协议签署前目标公司没有任何关于利润分配的安排。

6.2 不得为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第三人提供资金、资源或担保。

6.3 不得从事任何导致其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任何不利变化的任何交易、行为。

6.4 不得解聘目标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6.5 在过渡期间，目标公司的全部资产均于正常运营和良好保养/修缮状态、资产权属持续完整有效，维持目标公司的各项经营许可、资质、持续有效。

6.6 在过渡期间，乙方应及时将有关对目标公司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6.7 过渡期目标公司产生的经营成果归新、旧股东共同所有。

第七条、保密条款

7.1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之内容依法保密。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或其涉及的任何数据、资料公布或披露或将另一方的身份公布或披露（向各自专业顾问披露除外，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有关司法、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另有要求除外，本协议其他方同意亦除外）。

7.2 本协议任何一方如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赔偿由此给本协议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违约责任及协议解除

本协议生效后，若任一方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向各方支付违约金共人民币叁佰万元。

8.1 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8.1.1 如在本协议签订后，甲方不履行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在收到乙方要求改正的书面通知后十日内未予以改正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8.1.2 如在本协议签订后，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在收到甲方要求改正的书面通知后十日内未予以改正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8.1.3 乙方如未主动如实书面披露目标公司的所有债务或担保，在任何时候乙方都必须就未书面披露债务和担保对甲方负责。在任何时候目标公司因为未书面披露债务受到追偿或因为担保遭受损失，乙方都应就目标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向甲方或目标公司赔偿。

8.1.4 如下发生情况，违约方同意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行为而产生或可能产生的任何损失、索赔、损害赔偿、罚金、成本和支出，包括转让股权价值减损、律师费用等：(i)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或被违反；(ii)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违反其在本协议和/或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文件中的承诺、声明和约定。

8.2 合同解除

8.2.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变更、解除本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8.2.2 本协议签订后三个月内，如本协议由于政府或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履行不能的，或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造成目标公司的增资在三个内无法完成的，则任何一方都可以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合同解除后乙方应立即无条件退还甲方所有增资款项及甲方在目标公司投入的全部资金，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8.2.3 任何一方构成对本协议项下任何陈述、承诺、保证的违反以及其他重大违约，可能造成下列影响的（i）对目标公司估值产生重大影响；（ii）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约定的事项逾期 60 日无法交割（iii）造成目标公司无法正常经营，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2.4 如果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未能批准本次交易，则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1、交易目的

凯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专注于视窗防护玻璃镜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凯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主营产品有手机类玻璃镜片

（3.5-5.5寸）、NB笔电类玻璃镜片（7-15寸）。凯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直致力玻璃强化技术、CNC精密加工、网板与丝印加工等核心技术的创新与改良，向高品质、高强度的尖端技术产品方向发展。目前凯茂科技的产品优势在于2.5D、3D玻璃制造，2.5D玻璃已实现量产且生产经验丰富，高阶3D保护玻璃正迅猛发展。

凯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5月，主要生产手机镜片、TP基板玻璃、摄像头、仪表面板、NB笔电玻璃；并聚集了具有丰富生产经验的管理和技术人才，拥有从切割、成形、抛光、强化、镀膜、印刷等全套生产流程的先进技术，加上业界一流的生产环境和设备，铸造一流的品质，赢得业界的广泛赞誉。

凯茂科技是业内为数不多拥有2D、2.5D玻璃、3D玻璃全系列玻璃显示及玻璃盖板机身能力，拥有成熟的切割、成形、抛光、强化、镀膜、印刷等全套生产流程的先进技术以及设备体系，满足春兴精工产业链拓展的需求，并迎合未来发展的需求，

对公司的产业链升级和业绩具有较高的提升作用。

全球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的品牌集中度较高，主要集中在国际知名品牌厂商。全系列手机玻璃生产企业欲成为国际知名品牌厂商的供应商，须首先通过其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企业通过认证的难度较大，行业内能为成为国际知名品牌客户供应商的企业较少。

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充分借助公司现有的渠道资源与凯茂科技技术、生产和客户资源，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实现产业链全面升级，公司将全面整合公司与标的资产的资源，大幅提高公司与标的资产及时供货能力、产业多样性、完整性。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存在的风险

(1) 本次收购存在管理团队磨合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内控管理制度、激励机制、优势资源互补等有效措施，实现双方的融合并促进双方更好发展。

(2) 交易标的经营风险主要包括业务拓展风险、规模扩展引起的管理风险、业务合规性风险以及人力资源管理风险、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无法履行业绩补偿风险、财务及法律风险等。

(3) 随着下属公司的增加，对公司的管理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将强化管理力度，保证对各下属公司的有效管控。

公司将密切关注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时控制风险，确保公司本次增资的风险可控和投资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与凯茂科技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
- 3、《凯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2月21日